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5] 40 号

关于做好吉首大学 2025 级本科生“拔尖创新人才计划”创新班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总体方案》（吉大发〔2024〕36 号，附件 1），现将 2025 级本科生“拔尖创新人才计划”创新班选拔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拔范围

2025 级所有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选拔时间

军训结束后（10 月 13 日-10 月 19 日，具体以学院选拔细则为准）

三、选拔专业及计划数

序号	专业	班级	试点专业所在学院	计划人数
1	汉语言文学	从文班	文学与新媒体学院	20
2	人工智能	智创班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	20
3	工商管理	数管班	商学院	20
4	待申报确定后另行通知			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试点专业所在学院要以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选拔培养实施方案、细则的要求，开展选拔工作，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申请学生应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申报材料，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：1. 《吉首大学本科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总体方案》

2. 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“从文班”实施方案

3. 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 2025 级“从文班”选拔细则
4. 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专业“智创班”实施方案
5. 吉首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专业 2025 级“智创班”选拔细则
6. 吉首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“数管班”实施方案
7. 吉首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 2025 级“数管班”选拔细则
8. 吉首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创新班申请表